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1、部门职责**

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于区政府的行政管理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并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规和规章，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

（二）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拟定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丰润（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备案、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组织指导各部门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唐山市丰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2022年预算收入4137.54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收入2086.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51.15万元。

2、2022年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工作任务规划，共安排部门预算支出2086.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93.7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2.74万元，项目支出1329.9万元。

3、2022年与上年相比减少3997.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和正常公用基本持平，项目支出减少了6072.2万元，原因安置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工资保险业务职能划转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4.5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增加17.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6万元，公务用车3辆，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数量未增减。

2、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

3、因公出国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因公出国经费，增加公车购置费用18万元。